



车辆的行车补助标准 应统一

近几年来,企事业单位的各种车辆大量增加,但有关部门对行车补助标准未作过明确规定,致使各地区、各企事业单位的行车补助标准极不统一,互相攀比,管理混乱,给国家造成一定损失。为此,建议有关部门制订统一的行车补助标准,以利于加强统一管理。

江西定南归美山钨矿财务科 李传仁

企业修建花园、假山等开支 不应列入成本

最近,我们发现有些企业把美化厂区修建假山、花园、雕塑等开支列入了成本。这样做无异扩大了成本开支范围,增加了国家财政的负担。因此,建议企业财会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,修建花园、假山等应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。已由成本开支的,应予纠正。

吴志军

退换货余款时应注明内容

购销业务完成以后,发票和余款要寄往购货单位以供结算。但现在有些销货单位在退换货余款时,不注明内容,给购货单位的结算工作造成许多困难。如我公司下设几十个单位,银行帐号就有20多个,开户行也有好几个,如果将发票和余款都寄到公司财务科,又不注明具体内容,势必给财务部门带来很大的工作量,而且往往有一部分余款和发票无处落着,常常给往来帐户的及时清理带来极大的困难。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,建议各销货单位在退余款时,在汇款用途中写明:你处某年某月某日购何物的余款。在寄发票时,最好在发票后面附上结算通知书。

陕西 戴桂娣

财会人员应重视凭证书写规则

我是一个常与发票打交道的财会人员,工作中经常碰到一些使人头痛的事,就是一些异地同行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会计书写规则。有的金额大写、小写不符;有的材料名称、规格简略得令人费解;有的字迹潦草模糊;有的摘要意思不明等等。发票、运单等是会计处理的重要原始凭证,一旦笔下失误,轻则浪费对方的时间,重则给对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。因此,财会人员应重视会计书写规则,认真按照有关规定书写发票运单。

吉林省四平客车装配厂财务科

孙光清

建议统一凭证名称

今年第三期《财务与会计》刊登了“要正确使用发票和收款收据”的建议。看过之后也想谈谈自己的看法。我在办理出纳业务时,发现有些单位票据使用混乱,如收取修理费应开“收支结算凭证”,却开了“发货票”。我建议有关部门应统一凭证的名称和各种凭证的使用范围。例如,“发货票”应限于商品、物资的批发、调拨、零售使用;“收支结算凭证”应限于收取应纳税的款项(如劳务费等)使用;“收据”应限于收取不需纳税的款项(如职工欠款收回)使用。

前两种凭证必须加盖税务章,由税务部门监制。三种凭证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,不能混用。

刘洪权

应加强预购定金的管理和 清收工作

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,目前在管理和使用上存有不少问题:一是管理偏松。银行只重发放,不管使用和回收。二是挪用严重。部分乡、村、组将预购定金用于抵上交款和其他开支。由于发放不落实,挤占挪用严重,加之催收工作不力,预购定金大量沉淀,难以发挥支农的积极作用。为此,我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预购定金的管理工作,实行责任到人,分片包干的办法,将资金的清理回收与经济利益挂钩,调动管好用好预购定金的积极性,保证农副产品预购定金的安全和灵活周转。

中国农业银行仪陇县支行 胡英习